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優先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份」	指	現有優先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的達成，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日期：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份，其中4,209,131,0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未發行任何現有優先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其中420,913,10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未發行任何合併優先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合併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

根據細則，現有優先股份的轉換價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的現有優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2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近期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於釐定股份合併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波動；(ii)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能否達致遵守指引之目的（即符合每股合併股份高於0.10港元之理論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最少為2,000港元）；及(iii)在並無設定較高合併比率之情況下減低可能產生碎股之情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並提高股份的面值，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量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預期將提高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的證券）。

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未來的潛在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近期已與金融機構接洽以尋求包括配售股份在內的股本集資機會，並與潛在認購方討論有關認購股份事宜，從而補足本公司現金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加快本公司商談進程及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認為通過建議股份合併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屬適宜及必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灰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以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黃靜儀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及(iii)合併股份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誠如上文「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一段所披露，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警告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合併優先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一(1)股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合併優先股份(「合併優先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所有合併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
- (iv)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